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X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3期

2025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 目 录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XIU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3 期

2025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攀西府发〔2025〕5号） .....2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花格里坪化工园区企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西府规〔2025〕3号） .....45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48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西府办发〔2025〕7号） .....49

主 管：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26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5910065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攀西府发〔2025〕5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工作要求按照《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攀西府办函〔2022〕16号)执行。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 攀枝花市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 一、我区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展改革局(非技术改造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节能监察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投资规[2023]380号)	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非技术改造类, 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2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	校车使用许可	区教育局	区政府(由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四川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川教[2004]293号)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运动枪支配置办法》(公通字[2000]1号)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配置办法》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2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6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件管理理办法》	
1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件管理理办法》	
1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95号)	
2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治安反恐“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行政许可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公规[2024]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2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工作“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补充通知》(公治〔2018〕71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行政许可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公规〔2024〕1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贯彻执行〈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公发〔2006〕63号)	
24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2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2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28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29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	
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 审查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1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 登记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实施办法》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进城养犬管理工作的意 见通知》(国办发〔2019〕19号)	
33	社会团体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 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管 业 位 管 理 机 关 主 体 重 理 有 管 前 置 审 查。 行 登 记 实 施 主 体 重 理 有 管 前 置 审 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四川省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实行登记和业 务主管单位管 理体制的，由主 管单位负责实 施前查。
3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所办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由县级民政宗 教部门实施前 置审查。
36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37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民政局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1]9号)	
3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	
3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放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权限的通知》(川财会[2015]1号)	
40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 省 外 培 训 学 校 办 学 许 可。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3号)	省级负责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培训许可。
4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13号)	
4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4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8〕44号)	
45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4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4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49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49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50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5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西山区生态环境局	西山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52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西区生态环境局	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西区生态环境局	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西区生态环境局	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5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西区生态环境局	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5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西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8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6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65	燃气经营许可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省级负责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燃气经营许可。
6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6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6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7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四川省消防条例》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7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四川省消防条例》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7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7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7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7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号)	
7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2号)	
8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81	涉路施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81	涉路施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号) 《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号)	
8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8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6〕54号)	
8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8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86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87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8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川交函〔2020〕10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3〕4号)	根据工程立项申报项目核准竣工验收
89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90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统权负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负责长江以外的水域。
9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物危险性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统权负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负责长江以外的水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2	船舶载运污染危险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境港口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负责长江干线的以外水域。
93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负责长江干线的以外水域。
94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政府投资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SL/T619-2021)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96	取水许可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97	洪水影响评价类 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水文站网管理办法》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	
9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99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政府投资条例》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标准编号 SL/T619-20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10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10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水利工程交叉跨(穿)越或迁改建设管理的意见》(川水函[2018]251号)	
104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5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利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10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四川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	
107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规范》 《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办法》(川农规[2024]4号)	
10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1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号)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川农业[2015]5号) 《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川畜食函[2014]22号)	
11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1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11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16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22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号)	
11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19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	
120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号)	
12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12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26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川农〔2020〕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2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2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12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130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13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3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62号)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
133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
13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
1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部关于印发〈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以前审核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3〕31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3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内资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由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13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3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3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4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4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4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1〕14号)	
14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4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46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4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4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从事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的医疗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和保健机构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149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0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15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15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5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省级权限委托至区级主管部门实施。
15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15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西区税务局	西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157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	
158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5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5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的通知》(川市监发〔2023〕7号)	
16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23)	
16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162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90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予以确认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3〕第137号)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62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山西省等49个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19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四川省南充市、达州市、遂宁市、凉山州、自贡市、泸州市、雅安市、宜宾市、广元市、巴中市、攀枝花市、甘孜州、阿坝州、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7〕282号)	
16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授予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9〕140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辖权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6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	
16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16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167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16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6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安[2010]24号)	
17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7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74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17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四川省体育条例》	
176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和体育局	区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告第63号)》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177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局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7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管理办法》	
18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国宗发[2018]15号)	
18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委台湾事务办公室)	区委统战部(区委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号)	
18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8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8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18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18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88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89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子烟管理办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告2022年第1号)	
191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 局委托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2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19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19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换发、补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19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19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19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林草“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林发〔2021〕33号)	进出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19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改进人造板检疫管理的通知》(林生规〔2019〕4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总站公告》(2024年第1号)	由省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权委托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实施。
19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8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7号)	1. 勘查、开采矿产和各项建设工程征收、征用林地审核的省级限额委托设区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2. 盐边县、米易县为扩权试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号)	
200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2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绿化条例》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向扩权试点县(市)下放部分市级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川府发〔2015〕12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02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20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4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205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20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07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8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21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3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21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1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广旅局	区文广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博物馆管理办法》 《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博发〔2018〕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16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7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政务服务事项分类分级审查的通知》(川应急规[2024]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22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2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3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2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局	区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25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四川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226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四川省国防交通管理办法》	
22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22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依据	备注
1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的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	新建或迁建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3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4	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自然遗产地缓冲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估报告审核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企业(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西府规〔2025〕3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单位):

《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企业(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十二届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 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企业(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以下简称格里坪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范格里坪化工园区企业(项目)准入、退出等工作,推动格里坪化工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关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意见》(川应急规〔2023〕2号)、《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川经信规〔2024〕4号)、《四川省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指南》(川应急函〔2025〕38号)等文件要

求,结合格里坪化工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格里坪化工园区内所有已入园和拟入园企业(项目)。

### 第二章 准入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企业(项目)准入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现行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攀枝花市国土空间规划、化工行业发展规划以及攀枝花格里坪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符合“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原则。

(二)现行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geq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

(三)根据《攀枝花市西区工业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园区企业(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 (万元/亩)	产出强度 (万元/亩)
新材料技术	160	200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140	175
资源与环境技术	140	150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190	200
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	180	215
四大新产业	160	200
新能源产业	140	175
高端装备制造	210	230
新材料产业	160	200
节能环保产业	140	150
化工类	360	400
其他	180	200

(四)新增非化工项目投产后年度亩均税收应不低于 15 万元/亩,化工项目投产后年度亩均税收应不低于 20 万元/亩。

(五)园区内新建独立供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最低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不包含取得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外商投资的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项目、省内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园”项目以及化工试验项目除外)。

(六)建设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并同步开展安全设施、环保“三同时”。化工建设项目由具备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等有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建设项目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七)企业(项目)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实施主体按照《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实施办法》(川应急规〔2023〕3 号)文件要求完成首次工艺安全可靠论证工作,且论证结果为“通过”。

(八)建设项目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关于自动化系统装备建设(如设计、建设符合规范的自动化控制及安全仪表系统)的要求。

(九)入园项目建成投产后应达到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消防和质量等方面强制性要求。

(十)下列企业(项目)禁止引入:

1. 纳入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

2. 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 年增补版)》《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攀枝花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中禁止或限制类。

3. 新建项目的技术、设备属于《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科技〔2015〕43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国家安监总局、科技部、工信部 2017 年第 19 号公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规定的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

4. 不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有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用地粗放浪费、投入产出比低的项目。

5. 含有劳动性密集场所或倒班宿舍的企业(项目)。

6. 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的新(改、扩)建项目、搬迁使用旧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

7. 新建、扩建涉及硝化、重氮化、过氧化、光气及光气化危险化工工艺或者生产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以及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项目。

8. 属于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类。

**第四条**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项目)准入程序,应包括下列程序:

(一)项目招引。拟入园企业(项目)由区级有关单位负责招引,并组织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开展考察对接。

(二)园区预审。拟入园企业(项目)应主动联系园区管委会开展园区安全审查预审工作,园区管委会形成拟入园企业(项目)预审意见。

(三)入园会审。拟入园企业(项目)在与西区人民政府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前,园区管委会应按照预审意见组织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西区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拟入园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从产业准入、选址用地、建设规模、能耗水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安全环保规定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提出是否准入意见。园区管委会应在会审当日出具准入决策咨询意见(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3个工作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局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决策咨询服务,形成决策意见。

(四)签订投资协议。拟入园企业(项目)与西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五)签订入园协议。拟入园企业(项目)向园区管委会提交入园申请,由园区管委会与企业(项目)签订入园协议书。

(六)办理前期手续。区级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协助拟入园企业(项目)办理前期手续。

(七)项目开工。拟入园企业(项目)将有关证件、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区级有关部门负责对入园企业(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入园企业(项目)用水、用电、用气、道路等要素保障及基础设施配套工作。

### 第三章 退出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入园企业(项目)必须按照本办法及投资协议、入园协议、土地出让协议等有关约定进行建设、生产、经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项

目)应退出格里坪化工园区:

(一)因企业(项目)自身原因,入园企业(项目)建设期限、投产期限未按照投资协议、入园协议、土地出让协议执行,且无双方认可调整计划的。

(二)企业(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且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的。

(三)企业(项目)竣工验收投产后的产出效益指标未达到投资协议、入园协议、项目建设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产出效益指标的,且无双方认可调整计划的。

(四)企业(项目)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重大隐患,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不达标的。

(五)企业(项目)未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设计,并且在设计诊断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六)因企业(项目)过错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查处,经第三方评估认定无法继续生产的。

(七)企业(项目)存在国家、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其他要求退出情形的。

#### 第六条 退出程序。

(一)自愿退出程序。企业因自身原因退出格里坪化工园区的,应按下列程序开展退出工作:

1. 申请。由拟退出企业(项目)主动向园区管委会提交正式退出申请。

2. 退出。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项目)进行研究,拟定具体退出方案报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强制退出程序。具有退出情形之一的企业(项目)应按下列程序开展退出工作:

1. 约谈。由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对具有退出情形的入园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 整改。由园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企业(项目)应当按期完成整改和验收。若企业(项目)对整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整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园区管委会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陈述、申辩内容给出书面答复或组织听证。

3. 清退。企业(项目)未按期整改,由园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具体退出方案报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企业(项目)因自身原因退出格里坪化工园区的,应自行承担所有固投建设产生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投资协议、入园协议应根据本办法及

实际情况明确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企业新建的项目若为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改造项目则不做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等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由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7月14日

任命何倩为攀枝花市西区司法局副局长,王恒勇为攀枝花市西区信访局副局长,金瑞祥为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成鑫为攀枝花市西区玉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剑为攀枝花市西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余宪龙为攀枝花市西区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区康养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陈官超为攀枝花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黄荣亮为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试用期一年),唐德成为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街道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试用期一年),邱浩为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陈梦的攀枝花市西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黄会的攀枝花市西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田源的四川攀枝花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王恒勇的攀枝花市西区玉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张春来的攀枝花市西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职务,李蒙的攀枝花市西区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区康养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余宪龙的攀枝花市西区河门口街道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职务,张涛的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街道综合事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主任职务。

2025年8月25日

任命殷绍丽为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免去何国环的攀枝花市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9月10日

任命常崇丽为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一年),孙铭骏为攀枝花市西区玉泉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郭英卓的攀枝花市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向娟的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陈旭兵的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刘竹军的四川攀枝花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年9月24日

任命常崇山为四川攀枝花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吕显康为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常崇山的攀枝花花格里坪特色产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西府办发〔2025〕7 号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区级各部门(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是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 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历次全会精神, 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着力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 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 压实工作责任。在区委统一领导下, 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谋划落实好各项任务, 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常务会会前学法考试及政府投资项目、征地拆迁等常务会会前学法考法。〔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统筹规划。开展《攀枝花市西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实施情况终期评估, 调研谋划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深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特色亮点, 推动形成培育储备机制, 做好全国第四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准备工作。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 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涉西区问题整改,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难点工作得到及时解决。〔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体系建设,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三)推进数字化治理。加强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工作,持续向群众推广“攀枝花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重点推广平台搭载的 AI 律师助手,实现 24 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即时响应。深化应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降低解决行政争议的成本,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落实修订后的《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发布《2025 年度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切实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加强决策程序实质履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落实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做好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工作。〔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市场准入、投资采购、财政税收等重点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加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双审”衔接联动,持续推进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服务能力,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六)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发布 2025 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等基本要素。完成 2025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全流程配置,实现事项精准认领和线上同步发布,推进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年度会商机制,为企业量身定制审批手续告知清单和办事指南,提供精准服务。进一步做实惠企服务专区,梳

理惠企政策清单,完成下达的省、市级惠企政策认领,做好办事指南编制,多渠道、点对点及时发布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有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扎实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积极推广“亮码入企”新模式,进一步优化“综合查一次”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减少重复检查和不必要干扰。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点领域专项监督,总结发布一批具有指导性的典型案例。聚焦涉企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畅通企业意见反馈渠道,全面排查问题线索并及时移送处理,切实解决检查频次高、随意性大、多头重复检查等困扰企业的顽疾,不断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持续深入推进“五个专项治理”,即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以及涉企执法检查不规范等问题,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

(九)全方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常态化、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程序合法、透明、可追溯。对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示,对 2024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案卷开展全覆盖评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积极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管理模式,适时细化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性。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高效衔接协作机制,畅通群众和企业监督渠道。制定并推广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指引,推进格里坪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镇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执法规范化样板,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省级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任务。〔由区司法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 四、依托专项行动,切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十)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深入实施行政复议服务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展复议“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绿色通道”。规范运行涉企行政复议服务点,健全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快速办理、案件回访机制。开展行政复议“以案促治”专项活动,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情况通报、问题约谈、风险提示、移送违法线索等机制,研究重点领域行政争议问题。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调解、行政诉讼和信访工作的衔接联动,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信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十一)规范行政应诉行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推动诉源治理。〔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预防化解并行,促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十二)加强纠纷化解。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进一步深化诉调、警调、访调、检调、复调对接机制。强化人民调解工作,抓好专职

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耕善治”。〔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法治宣传。组织开展“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和全民普法40周年系列活动,深入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履职报告评议。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法治文化阵地提质扩面和法治文化作品创新创优,建立“法治驿站”普法阵地,加强普法品牌培育。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暨“‘典’进企业+法护营商”专项普法工作和“一月一主题活动”。定期组织法治宣讲、法治讲堂、法治实践等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十四)加强依法行政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决定、生效行政判决和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执行监督力度。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制度,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审计监督。〔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做好网上群众路线为民服务办实事各平台来信来电办理,提升网络问政质效。〔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 262 号

印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